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補換發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送件須知

一、法令依據

- (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九條。
- (二)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

二、申請事項

- (一) 因原許可證遺失或滅失，申請補發。
- (二) 因原許可證污損，申請換發。

三、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 請依下表變更事項檢具應備文件一式三份及受款人為「內政部移民署」之一千元規費郵政匯票。
- (二) 申請表件請自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點選「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下載。

申請項目	應檢具文件（請依序排列）	注意事項
許可證 遺滅失 申請補發	1. 許可證補換發申請書（表07）	注意要加蓋圖記章及代表人章。
	2. 許可證遺滅失切結書（表08）	注意要加蓋圖記章及代表人章。
	3. 規費一千元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請載明「內政部移民署」
許可證污 損申請 換發	1. 許可證補換發申請書（表07）	注意要加蓋圖記章及代表人章。
	2. 污損許可證正本	原證繳還，換發新許可證。
	3. 規費一千元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請載明「內政部移民署」

四、申請程序

備齊第三點文件及規費匯票，備函寄至本署（一〇〇六六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